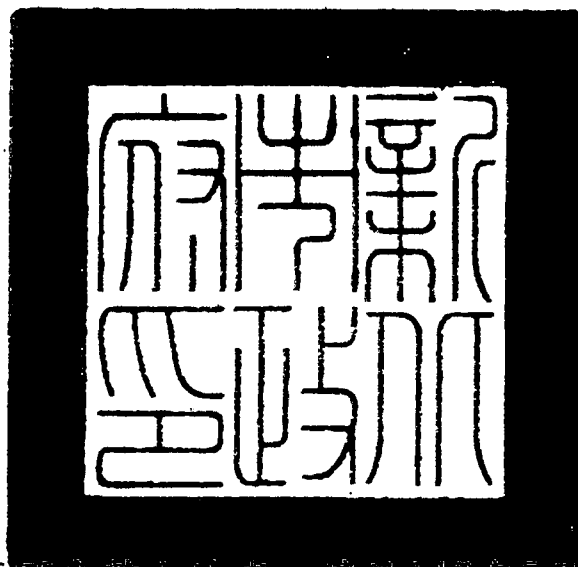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農牧字第113057843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申請合於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者，請於113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向土地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期間：自113年5月1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。
- 二、申請處所：土地所在地區公所。
- 三、受理申請之適用範圍，為符合下列規定且實際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、畜禽舍、倉儲設備、曬場、集貨場、農路、灌溉、排水及其他農用使用之土地：
 - (一)非都市土地：符合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35條規定者。
(註)非都市土地編定為前條（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）以外之其他用地合於左列規定者，仍徵收田賦：
 - 1、於中華民國75年6月29日本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，經核准徵收田賦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
 - 2、合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
 - (二)都市土地：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22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規定者。(註)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，徵收田賦。但都市土地合於左列規定者，亦同：
 - 1、依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及保護區，限作農業用地使用

者。

2、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，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

3、依法限制建築，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

4、依法不能建築，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

5、依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，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前項第2款及第3款，以自耕農地及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出租之耕地為限。

四、本公告張貼時間自即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，相關法規內容請於農業部法規檢索系統（<https://law.moa.gov.tw/glsnewsout/LawContent.aspx?id=FL014317>）查詢。



市長侯友宜